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嵐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相對人黎鐙元（原名黎加一）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；次按，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亦定有明文；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復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復未提出或陳明必要文件及事項（詳如本院民國109 年9 月11日裁定附表所示），經本院於109 年9 月1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是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、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伶